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99 号公司办公楼 110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韩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韩啸（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韩啸（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林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梓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夔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议案 1.00、3.01、3.0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00、4.00、5.0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 4.00、5.00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投票规则可参考附件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30-11:30，13:00-16:30（传真或信函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99 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 1、2 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99 号

联系人：韩啸、易均平

电话：023-67551991

传真：023-67551991

邮编：400026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1397

（二）投票简称：溯联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韩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韩啸（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韩啸（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林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梓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夔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注：

- 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的性质为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股东/代理人签字	
	否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